



建设与守望，摒弃与创新

——浅析刘云芳散文《巢》

□ 采薇

昨天，通过网络媒体读到本城作家刘云芳发表在《青年文学》2021年第7期的散文作品《巢》，一下子就被作品中刻画的所有人物的所有行为深深触动，仿佛有一把利刃，在你猝不及防时，划破了某个东西，一个看起来有点吓人的伤口，很突兀地映入眼帘，经由那个伤口，可以窥见一些平时被表面包裹，看起来近乎完美的东西，实际上却败絮一般地存在。如果可以用一句话或者一个标题概述我对《巢》的理解，那就是：建设与守望，摒弃与创新。

“一个人坐在一枚果子上，稀疏的头发被风吹起，像是朝着天空或者飞过天空的谁打招呼，抑或是在对着天空照镜子，她在高远的苍穹之上看见了另一个自己。”这是作者在纸上画出一幅小画，由这张小画展开联想，她首先想到了“九十岁的，我丈夫的奶奶，我的婆婆”，然后顺藤摸瓜，由“婆婆”讲到“婆婆”，又由“婆婆”讲到“我”，三代人依次出场。注意，在这里，我说的是“三代人”，而不是“三个人”。“三代人”与“三个人”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

九十岁的婆婆，腿脚不好，终日坐在炕头。银色的头发变得稀疏、干枯，它们卷曲、翘起，像是连接旧时光的天线。她一张嘴，讲的都是少年往事。”于天地而言，九十年可能连一瞬间都算不上，但是，对于渺小的人类个体而言，九十岁已经是一个马上就要塌缩成黑洞的天体，他（她）的生命不再有力。曾经，他（她）从无中来，不定哪一刻，他（她）可能突然又回归于无。对于“九十岁的婆婆”来说，属于她的时光，已经悄悄地转移到了身后，或者华丽地转身为头脑中的记忆，此时，“少年往事”是她的精神之巢，她主动向身边人讲述，既是一种邀请（邀请别人参观自己的人生博物馆），也是一种守望（通过对过往的回忆找到生命的存在感、踏实感）。

“经常，吃完饭，婆婆的筷子和碗就不见了。”“我帮她整理房间，在被窝里找到碗筷之外，还会发现一大团头发。她遵循那古老的教诲：头发亦是神圣之物。不忍心将它们随意丢弃，而是一根根收集起来，藏在被窝里。”多么怪异的行为，作为年轻的和更加年轻的生命，“她的大儿媳（即我的婆婆）跟我一样不能理解，婆婆为什么要把食物和碗筷藏在被窝里”。人世间有很多“不理解”，因为彼此之间存在“遥远”的距离，哪怕是最相爱的两个人，因为生命的轨迹不能完全重合，也会经常有感觉陌生的一刻。对于“腿脚不好，终日坐在炕头”的婆婆来说，“被窝”可能是她最后的、最有安全感的物质之巢。一朵春天的小花，在没有成为成熟的果实之前，心中装满的只有对未来的憧憬，绝对不会像一枚即将离开枝头的果实一样，常常心怀忧惧。

“然而，几年之后，婆婆住进了我们在城市的家，只见大大小小的塑料袋或叠或卷被塞进门缝，塞进抽屉，塞进小桌与墙之间的夹缝里。各种购物袋自然是不会放过的，但后来，我们发现连装卫生纸的袋子和面粉袋也在她的收集之列。其次是纸片，各种箱子、盒子都会被她剪开，整齐码放在一处。”这多像是对“婆婆”藏东西行为的模仿与重复？而

她“做这些事情，完全是无意识的。仿佛，收纳这些东西能够让她心安”。这是作者“我”对婆婆行为的“发现”与理解，却不一定“真相”，“真相”如同一个隐居的神，很难被人揪住，所以才众说纷纭，“有人说老人爱收集旧物，可能是老年痴呆的前兆。也有人说，是因为他们经历过穷苦年代，体会过生活的艰辛，所以才要杜绝浪费”，善于遐想的我，甚至怀疑“这是否是一种返祖现象”。

老年一代的婆婆，热衷于“藏”；中年一代的婆婆，习惯于“收集”；那么，年轻一代的“我”，又是怎样一种状况呢？当我读到“但结婚前，搬离那座城市时，需要邮寄的东西也已经像座小山了”，禁不住哑然失笑，我们姑且说，“我”喜欢“添置”吧。三代人，处于不同的人生境况中，他们所表现出的行为，是大同小异呢？还是大异小同？谁能一下子就说得清楚呢。在作者后来的陈述中，我们看到，“转眼十年过去了。我们已经把一套房子完全住出了家的气息。孩子在他的作文里写道，感觉我们家住着一位魔法师，原来空空荡荡出租屋的房间，不知不觉就变得满满当当，越来越好了。”

家的气息！多么温暖、迷人的一个词。在一个孩子的眼中，“满满当当”是“家的气息”的外在表现。虽然他还只是一个孩子，但是，我完全相信，他口中的“满满当当”一定不止于物质方面，更多的应该是精神方面，比如“人气”，相爱的一对夫妻，互相聊聊我我的同时，用心养育自己的孩子，家庭成员各司其职，彼此间其乐融融，欢声笑语，满室飘香，这才是一个“巢”所应该具有的最为饱满的内涵，像一朵正在盛开的鲜花，由内而外散发出迷人的气息。所以，在整篇文章中，“转眼十年过去了……”这一小段文字，最让人感觉到轻松愉悦。

行文至此，我们再回望一下，曾经“少年时期的我”是怎样的一种状态。在作者的陈述中，“并非所有人都会恋着旧巢，比如少年时期的我。那时，我最怕没能在城市里扎下根，在应该工作的年纪却只能住在老家的房子里。我惧怕我的一生就这样被扣留在大山深处。”就像所有的鸟儿，从破壳而出的那一刻起，它全部的成长与期待都指向同一个目标：离巢，即离开父母所营之巢，独立生存，并于合适的时机，建设自己的新巢，择偶，生养自己的儿女，完成个体生命被自然赋予的重要使命：继续开来，生生不息。

我们或许可以说鸟儿的离巢、筑巢是无意识的、纯自然的、是对上一代生存的简单复制，但是，一个人的成长、离巢、筑巢，则表现出与动物行为具有本质不同的自觉性、开拓性与创新性。为了从“旧巢”，也就是原生家庭中挣脱出来，“在那个秋天，我将自己逼向了远方。”“那些年里，我所有的努力，好像就是为了搬到一个个新‘家’，然后再搬离它们，像跳棋一样，一步步往前挪动。”在经历了不断自我鞭策的艰辛与努力之后，一个具有“家的气息”的小巢，才终于令人陶醉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现在我们做一下换位思考，把“婆婆”或者“婆婆”，换成此时此刻沉浸在“家的气息”之中，细细品味幸福与甜蜜的“我”，她们还会表现出各种让人难以理解的“怪癖”与行为



吗？毫无疑问，婆婆和婆婆一定也曾经享受过与年龄相宜的“满满当当”的“家的气息”，但是，诚如一朵花总会凋零一样，婆婆的生命之花已经落下了所有的花瓣，只有干巴巴的花萼还残存于生命的枝头，她要本能地抓住点儿什么，等待一场雪的最后来临……

终有一天，“孩子”会长大，会离开“旧巢”，曾经在富力强的青年父母，也会在人生的各种奔波中，渐渐失去了活力，越来越衰老，甚至失去了面对世界的勇气，就像本文中作者写到的一个人物，“她是我的邻居，因为前两年腿坏了，无法正常行走，只能借助于一只板凳”“她已经独居很多年了”。儿子每过两天来一次，给她拿些馒头或者什么零食……后来，我在门口听到她儿子的抱怨，他大声呵斥……老人一句话不说，等儿子走了，她挪动着板凳坐在门口望向楼梯。这个从她的子宫出生，从这套房子里长大的儿子就这样走了，对一切充满了嫌弃。而她和那套房子，像两个空旷的被遗弃的巢穴，沉默着。”这是本文中令人心痛的一段儿描写。尽管如此，当“我”向她询问是否需要帮助的时候，“她冷冷地回答，我有儿子。然后，慢慢地关上了那扇破旧的房门。”可见，即使是当她与儿子的关系最不睦的时候，儿子依然是她内心深处最后的守望与最大的温暖。

至此，我们可以清晰地梳理出人生在各个不同阶段所扮演的不同角色：青年时代的建设者，中年时代的“寄居者”，老年时代的守望者。

关于“中年时代的寄居者”，我们从作者着笔不多的“婆婆”身上可见一斑。“婆婆总是惦记老家的房子。她在城市里帮我们带孩子，每次一提到回老家，前一天总会失眠，在心里将那些旧物盘点一遍。双脚一踏上那座小院，立马像换了个人，精神抖擞，看哪里都需要收拾、规整。”跟婆婆聊天的阿姨们都来自农村，跟她一样，居住在儿女的家里，心底却想念的是故土上的家园。每过一阵，这些老人就会回去一趟，里里外外拾掇一番，像充电一样，呼吸几天老屋里的气息，再过来住

上一段时间。”对于中年时代的“婆婆们”来说，虽然儿女成年之后纷纷“离巢”，但是，她们仍然需要为儿女们操劳——帮他们带孩子，此时，她们成为尴尬的“寄居者”，她们的根扎在故土，枝叶却随着儿女飘移到了陌生的城市，她们在精神上，成为“被割裂者”，处于尴尬的局面。

年轻一代忙于建设自己的“新巢”，老年一代孜孜守望自己的“老巢”。这样一代又一代地重复，仿佛古代希腊神话故事里的西绪弗斯，一天又一天地重复他推着大石头上山的过程。所不同的是，年轻一代的建设不是简单地重复老年一代的建设，其中必有摒弃与创新，它体现着年轻一代对生活的理解与期待，是社会进步的基石。我坚信，当他们老的时候，也会像上一代人一样，固守自己的家，收集那些蕴藏了自己生活记忆与情感的，沾染浓厚个人气息的“旧物”。归根到底，这里体现的是人的局限性，是生与死、活力与衰老的交替轮回。

从哲学的角度上来说，人最大的局限性就是衰老与死亡。除此之外，人的固执与偏见，思想与情感，都在束缚人的创造力和与时俱进的能力，所以，每一个人最终都会被滚滚向前的时代巨轮抛下，然后龟缩在仅仅属于自己的某个角落，做心灵的自我抚慰。它就像一个怪圈，任何人都可能从这个怪圈中彻底摆脱出来，这是人的宿命。早早地看透这一点，让自己的心胸变得开阔、大度，让自己变得勇敢、坚强，或许是减少哀伤的最佳途径和最有效的办法。就这一点而言，我觉得舅太爷和舅太奶奶堪称典范，他们“从不对孩子们有所奢望。在舅太爷去世前的最后两年里，他走路都不利索了，还要搭着三轮车去锄苗，笑着说，我不爬着也能把地里的活干好”。

散文《巢》，在结构和叙事上看起来有些散乱，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的，但是，就思想性和艺术性而言，文章始终紧紧围绕“巢”这个核心进行构建，最后，让所有的叙事都服务于并统一于“巢”这个核心。整篇文章最难能可贵之处在于，以“巢”为媒介，向读者揭示出一部分人生真相。

青蛙听不懂小鸟的语言

（组诗）

□ 齐凤池

牙医

她的一生
注定要和一排小骨头
打交道
每天牙医门口
排满了很多坏牙
这些坏牙
排列起来
是一支伤残部队
随时都有将士阵亡
这辈子和牙打交道
她学会了拯救医治斩草除根
也学会了以牙还牙

鸟语

小区里很幽静
丛林里有动听的鸟语
一只高傲的大鸟
身着礼服在高枝独唱
音域宽类似马户唱得无所谓
分贝太高了
只有小溪边的树杈上
一只朴素的翠鸟
练习民歌
尽管歌喉通俗
却引来青蛙
趴在卵石上聆听
青蛙听不懂小鸟的语言
但歌声接地气
很受欢迎

两只鸟

它俩老了
窝里还有几只
张嘴的雏
它觅食
它守窝
后来它们都飞走了
它俩也飞不动了
依旧守着自己的窝

小草

小草们都绿了
他们发黄了
小草年年绿
他们天天黄
黄到头了
变成了草秆
来年他们和小草一起绿

散步

过去人们晚上散步
不是为了消化食
是去寻找明天吃的
如今晚上挺着肚子散步的
都携带着黄金
想让脚步走得再远一些

鲜花

过去所有的鲜花
都献给了大自然
娇艳甜蜜的蕊
有蜜蜂和蝴蝶
如今喇叭花都倒开着
花蕊献给了嘴

青蛙

我小的时候
整个田野小溪池塘
到处是青蛙的合唱团
夏日的夜晚
在萤火虫的照耀下
比唱开始
如今合唱队
突然都解散了
墨黑的蝌蚪
从小就改了专业
都去演哑剧了

“我把地皮翻过来”

□ 谷景峰

我把地皮翻过来。

耢子！犁杖！

有人猜是耢子，有人猜是犁杖，各不相让，其实猜得都对，耢子和犁杖形状相似，作用相同。对于农村的孩子来说，这样的谜语稍动脑筋就能猜着。城市的孩子绝对猜不着，因为他们没有见过这两样东西。现在农村的孩子也猜不着了。时过境迁，这东西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农村40岁以上的人对这两件物件还记忆犹新。

耢子、犁杖都是耕作的农具。以冀东（尤其是唐山地区）习惯分类，按个头大小、用途分为耢子、犁杖。耢子体积较小，两面翻土，多用于开沟、播种、中耕；犁杖体积较大，朝一面翻土，多用于备耕、垡地、打垄子。

耢子、犁杖大多为弯曲的槐、柳木制作，槐、柳木轻巧、坚固，有韧性。耢子、犁杖的形状基本相同，不过是一大一小。按木材弯曲的形状、程度、随弯就弯，制成后成弓形，戳起来像棵歪脖子树，“歪歪树，树歪歪”。在弓形后面一个撅起的把供农民扶，挨地的地方，安着铁制的铧片，铧片明光锃亮，那就是“歪歪树上”挂的“金牌”。农民在后面掌着犁把，前面有套着夹板的牲口拉着，那铧片就插进泥土里，随着牲口的前进开沟、犁地、翻土。一个

成熟的农民，左手握鞭子，右手握犁把，“得儿驾！得儿驾！”的吆喝，耕出的沟垄不深不浅，不宽不窄，翻起的土不多不少，一条垄儿直如线。“谁要猜着我这金牌谜，我把地皮翻过来。”这谜语接地气，既贴切又形象。这就是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在实践中创作的谜语，其实这也是民间口头文学。

过去，农村人家能有一头牲口，一个犁杖，就会有播种春天和收获秋天的希望。刚刚开始实行联厂承包责任制时，生产队里的牲口、车辆、农具要抽匀分给社员们，我家抽了一个犁杖，邻居二叔家抽了一头毛驴，二叔找来，说咱搭伙吧。于是我们两家就组成了“互助组”。春天，我家的犁杖，他家的驴，在一起“轰轰烈烈”地闹春耕。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种地实现了机械化，骡马驴牛都下了岗，耢子、犁杖也被淘汰。现在种地，人坐在机器上又显悠悠地翻地，施肥，播种，收割，机械化一条龙。

每次回家，我都看见我家的那个犁杖，有尊严地挂在厢房的墙上，它早被尘封，然而却折射出农家日月的沧桑，它无语地渐渐老去，可是我每次望见它，就会想起“我把地皮翻过来”那个谜语和养育我的故乡和土地。



记得小时候夏季的夜晚，月下打谷场上坐满了纳凉的人，我们小孩子在场上穿梭似地跑来跑去，玩儿“丢手绢”“来猫猫”“逮蛔蛔”等游戏。但最有趣的是听故事，猜谜语。爷爷奶奶、大伯大妈们一讲故事或破谜语我们就安定地坐下来，瞪着小眼静静地听。我们最爱猜谜语，小伙伴们好显摆，人

